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停牌期间，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27、2017-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意向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密切沟通和协商。

(二)公司已初步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